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書函

地 址：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
承辦人：廖雪如
聯絡電話：04-22840120 轉 3308
傳 真：04-22851410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興電資院字第 1140108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

主旨：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梯次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」申請暨初審推薦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執行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
(一) 本國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（不含境外生），且獲補助期間應非屬全職工作者；學年級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
1.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。
2. 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3. 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及「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之獎學金。

三、補助名額：本院獲配名額為 6 名，如附件一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(一) 定額補助：

1. 每位博士生每月教育部補助 2 萬元。
2. 學校及企業配合款（含校務基金、其他計畫型補助、合作企業或機構投入之經費等）每月補助 2 萬元。分為以下三類：

- (1) 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：於本校就讀期間，如曾獲國科會核定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由學校補助每月 2 萬元，並核予補助期間 2.5 年；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。
- (2) 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：經審查擇優者由學校補助每月 1 萬元，並核予補助期間 2.5 年；另 1 萬元由指導教授或企業提供。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；此類核定補助人數至多為教育部核定本校名額之 15%。
- (3) 非屬前(1)、(2)款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，由指導教授或企業共同配合每月 2 萬元。
- (二) 加碼補助：依據第六點加碼補助評分項目，通過加碼審查者，每生每月加碼 1,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；加碼補助人數至多為電機資訊學院初審推薦正取人數二分之一（按比例核算後四捨五入）。

五、補助期限：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7 月。本補助至多領取至博士班三年級，並視教育部補助經費期程調整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即日起受理報名，有意申請者請於 115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五點前，將申請表、申請人切結書、碩士/博士歷年成績單（博一請檢附碩士歷年成績單，博二以上請檢博士歷年成績單）、學術研究及職涯發展計畫（限 10 頁，包含參考文獻，不限中英文，超過頁數者，全份不予審查）、推薦函至少一封、其他有助審查資料（如研究著作與成果、參與研究計畫、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、傑出事蹟、獲獎紀錄、英文能力證明等，不限頁數），合併為一式 PDF 電子檔，寄至承辦人信箱：xrl@nchu.edu.tw，並將書面資料送交電機資訊學院辦公室（電機大樓三樓 310 辦公室）。

七、補助規範及成效考核：

- (一) 獲核定通過博士生，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簽署補助切結書。
- (二) 博士生支領學校及企業配合款 2 萬元，得由指導教授規劃與學生專業學習、研究、職涯發展或畢業條件有關之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事項。

- (三) 獲補助博士生，應於每學年補助期滿前兩個月，繳交書面評量報告，送電機資訊學院會議審核；博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獲核定學生，依補助成效考核結果，核定通過者擇優核予次一學年度續領資格。
- (四) 獲補助博士生，有義務配合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，以及畢業後流向及提供通訊資料，供學校追蹤評估效益。

八、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執行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作業要點、申請表及申請人切結書如附件二、三、四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系所

副本：電機資訊學院

